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午 12:30

预计会议时间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65	特美股份	2025 年 1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园区开源路 5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，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，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，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等工作。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就

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合伙企业股东代表凭合伙企业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月23日中午11:30-12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70-756751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8日